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65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蘇震清、許智傑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案若採用最有利標進行決標，決標之後相關單位亦無公布評選委員會名單必要，容易導致政府採購出現弊端，為使政府採購案更符合公平公開原則，進而促進利益迴避，掃蕩貪腐弊端，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，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就機關（單位）採最有利標決標時，僅規定應納入評選項目及綜合評選之程序等事項，至於評審委員會，並無相對應之規定。
- 二、目前實務上操作，均係由採購機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，提報首長核定。前述作法看似無虞，實務上卻頗有爭議，對於評審委員之重複比率過高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，社會上均有檢討的聲音。
- 三、實者，政府採購既關乎執政清廉，更涉及公眾利益，當屬可受社會公評的事項；強化政府採購的透明度，避免弊端，乃有加強社會公益的目的與其需要性，而公開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則為其直接有效之方法。
- 四、惟若採事前公開，則恐在過程中反而招致不當壓力，造成採購機關（單位）之困擾與業務推動的阻力。
- 五、是為在追求公平公開的原則，與業務順利推動的平衡考量下，本條在第二項修正，增列應於決標後二個月公布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；以事後監督的模式，促使提升最有利標評審制的信度與明度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	蘇震清	許智傑			
連署人：王美惠	陳秀寶	賴惠員	陳素月	江永昌	
	湯蕙禎	邱泰源	吳玉琴	蘇治芬	劉權豪
	莊競程	蘇巧慧	李昆澤	郭國文	

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，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，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。未列入之項目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，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評定應附理由。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。</p> <p>依前項辦理結果，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應予廢標。</p> <p>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<u>並應於決標後二個月公布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</u></p> <p>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，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，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。未列入之項目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，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評定應附理由。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。</p> <p>依前項辦理結果，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應予廢標。</p> <p>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</p> <p>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政府採購案攸關國計民生，應屬可受公評的事項；且政府採購是否公開透明，更是政府清廉度的重要指標之一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政府標案的評審，迭有爭議，對於評審委員之重複比率過高及專業領域，頻生質疑；不僅傷害評審制的公信力，對得標者也未盡公平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最有利標之評審信度與明度，維護政府清廉執政，實有公開個案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之必要。</p> <p>四、惟為同時兼顧採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本條修正，爰採事後公開制，以避免採購過程旁生不當壓力。</p>